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股份<sup>2</sup> \_\_\_\_\_ 股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 D3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6仙令吉。		
3.	a. 重選Ng Chee Wai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樹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其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5(C).	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至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